

2023 年度
枣庄市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有关城市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市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拟定全区城市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在城市管理领域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有关规定，研究拟定全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有关规定和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三）行使城乡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在城镇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城市规划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在城镇规划区进行临时建设，逾期不拆除以及在批准临时使用的土地上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城市雕塑、建筑小品和大型广告牌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四）行使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五）行使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六）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工地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权；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它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产生有的有

害烟尘、恶臭气体的物质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在人口集中地区，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规划的区域内存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饮食服务业违反规定排放油烟、在城区内露天烧烤食品污染环境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向城市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和其它废弃物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建设施工造成大气污染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七）行使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在城市道路、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无照商贩和违反规定随意摆摊设点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违反规定设置户外广告（标志牌匾）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涉嫌无照经营行为查处时，可以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商）品。

（八）行使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侵占道路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在道路上违章停放车辆、驾驶员不在现场或驾驶员在现场但拒绝将车辆移走的，可以锁定机动车车轮或者将车辆拖至不妨碍交通或指定的地点。

（九）行使对未领取准养证私自养犬、伪造、冒用准养证、免疫证和犬牌，不接受定期免疫注射，应当实行而未实行拴养、圈养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十）负责对全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检查、监督，纠正、处理全区城市建设管理过程中的违法审批及行政执法工作中的处罚不当和不作为行为。

（十一）受理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中的投诉和行政应诉工作，

负责因授权委托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

（十二）指导镇（街）行政执法队伍的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负责授权委托镇（街）行政执法队伍以区城市管理局的名义在本辖区内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

（十三）负责对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监察大队、各分局的业务指导，统一调度、组织全区性城市管理专项和重大执法活动。

（十四）承担全区户外广告（标志牌匾）设置的管理及全区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费用的征收和统筹管理、使用工作职责。

（十五）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6 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组织人事办公室、财务装备办公室、数字城管指挥监督办公室、法制办公室、公共事业管理办公室、城乡环卫一体化办公室。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枣庄市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31.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874.98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65.3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6.6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142.6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68.47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3.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06.02	本年支出合计	58	3,006.0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006.02	总计	62	3,006.02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枣庄市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3,006.02	3,006.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5.33	565.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14	143.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45	94.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68	48.68					
20807	就业补助	422.20	422.2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22.20	422.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60	46.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60	46.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60	46.6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42.61	2,142.6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67.64	1,267.64					
2120101	行政运行	854.64	854.64					
2120104	城管执法	413.00	413.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74.98	874.98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874.98	874.98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68.47	168.47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68.47	168.47					
2140101	行政运行	168.47	168.47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00	83.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00	83.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00	83.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 006. 02	1, 295. 85	1, 710. 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5. 33	143. 14	422. 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 14	143. 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 45	94. 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 68	48. 68				
20807	就业补助	422. 20		422. 2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22. 20		422. 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 60	46. 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 60	46. 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 60	46. 6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 142. 61	854. 64	1, 287. 9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 267. 64	854. 64	413. 00			
2120101	行政运行	854. 64	854. 64				
2120104	城管执法	413. 00		413. 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74. 98		874. 98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874. 98		874. 98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68. 47	168. 47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68. 47	168. 47				
2140101	行政运行	168. 47	168. 47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00	83.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00	83.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00	83.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枣庄市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31.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874.98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65.33	565.3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6.60	46.6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142.61	1,267.64	874.9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68.47	168.47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3.00	83.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06.02	本年支出合计	59	3,006.02	2,131.04	874.9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006.02	总计	64	3,006.02	2,131.04	874.98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2,131.04	1,295.85	835.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5.33	143.14	422.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14	143.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45	94.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68	48.68	
20807	就业补助	422.20		422.2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22.20		422.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60	46.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60	46.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60	46.6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67.64	854.64	413.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67.64	854.64	413.00
2120101	行政运行	854.64	854.64	
2120104	城管执法	413.00		413.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68.47	168.47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68.47	168.47	
2140101	行政运行	168.47	168.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00	83.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00	83.00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00	83.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枣庄市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20.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7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51.45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44.4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7.60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0.73	30205	水费	1.48	310	资本性支出	1.0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4.45	30206	电费	2.4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8.68	30207	邮电费	1.2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9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60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0	30211	差旅费	1.7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83.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76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89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72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25.7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4.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5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7.95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1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260.09	公用经费合计					35.7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874.98	874.98		874.9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74.98	874.98		874.9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74.98	874.98		874.98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874.98	874.98		874.9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枣庄市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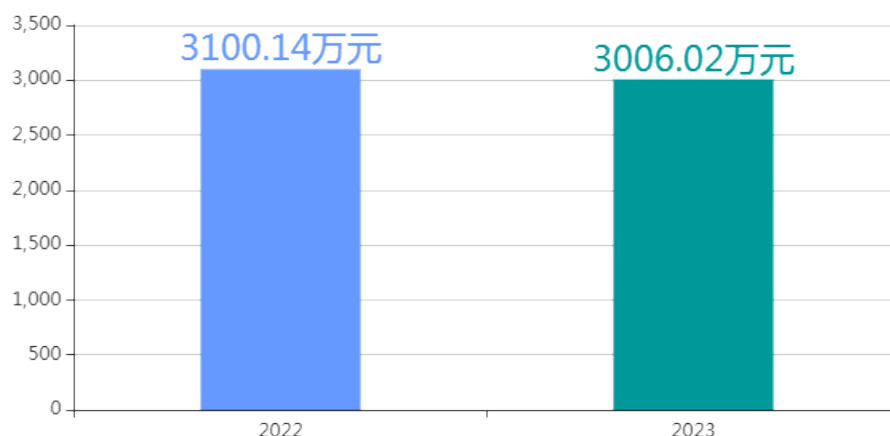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006.0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94.12 万元，下降 3.04%。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项目资金支出减少。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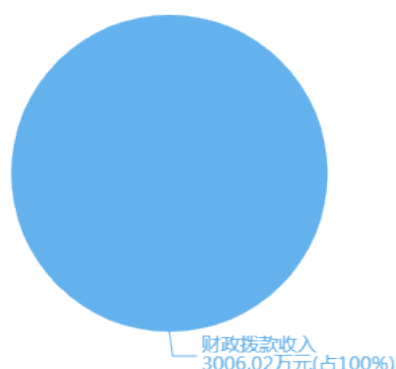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3,006.0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06.02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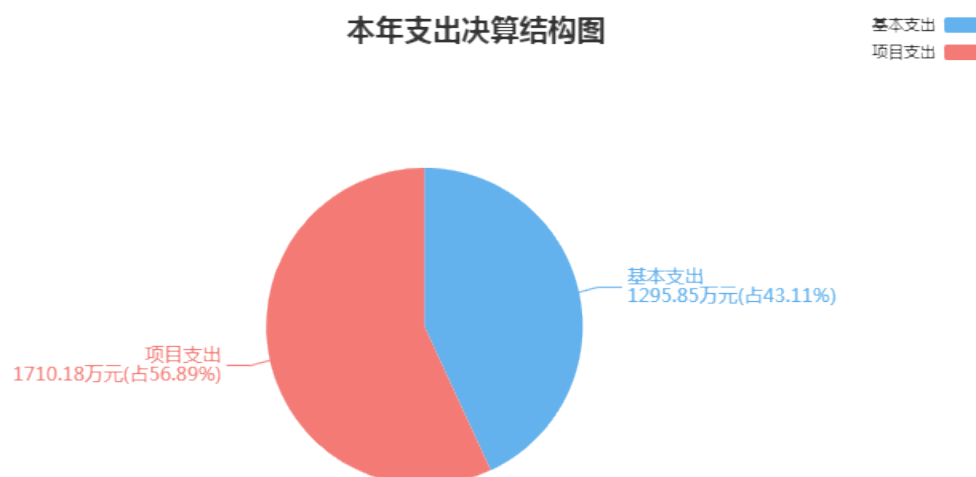
- 1、财政拨款收入 3,006.0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94.12 万元，下降 3.04%。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项目资金支出减少。
-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3,006.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95.85 万元，占 43.11%；项目支出 1,710.18 万元，占 56.8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295.8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377.09 万元,下降 22.54%。主要是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2、项目支出 1,710.1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282.98 万元,增长 19.83%。主要是日常业务经费项目支出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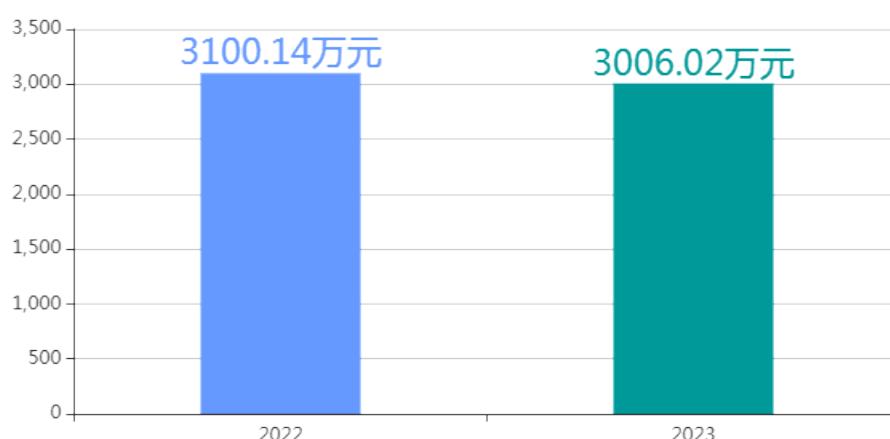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006.0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94.12 万元,下降 3.04%。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项目资金支出减少。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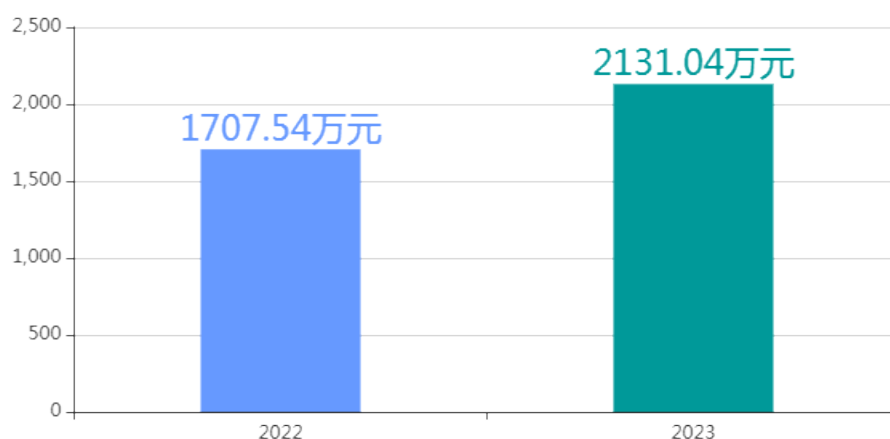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31.0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0.89%。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23.5 万元，增长 24.8%。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日常业务经费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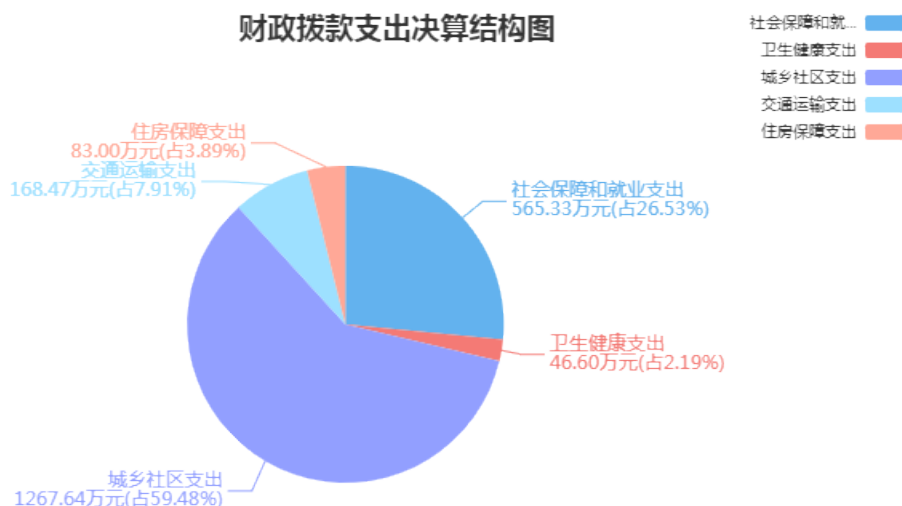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31.04 万元，主要

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65.33 万元,占26.53%;卫生健康(类)支出 46.6 万元,占 2.19%;城乡社区(类)支出 1,267.64 万元,占 59.48%;交通运输(类)支出 168.47 万元,占 7.91%;住房保障(类)支出 83 万元,占 3.89%。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143.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31.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资金未完全拨付。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2.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2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资金未完全拨付。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1.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0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资金未完全拨付。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5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9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资金未完全拨付。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6.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资金未完全拨付。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853.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4.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资金。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 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资金未完全拨付。

7、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8.47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业务经费。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85.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5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资金未完全拨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295.8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260.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35.76 万元，主要包括：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874.98 万元，本年支出 874.9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0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4.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1.8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资金未完全拨付。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3 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2023 年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5.7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9.17 万元，下降 34.9%，主要原因是资金未完全拨付。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5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4 个，涉及预算资金 1,710.18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2023 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4 个项目中，4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良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效益指标没有达到预期，下一步加强工作力度。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3 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枣庄市薛城区景观亮化工程（楼体部分）等 4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日常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5 分。全年预算数为 1,167.98 万元，执行数为 1,167.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

况:通过开展日常业务经费工作,及时支付电费等日常运转经费,保障日常办公水平达标率 100%,实现保障日常办公水平。

2. 定差额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2 分。全年预算数为 70 万元,执行数为 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开展定差额补助工作,及时支付差额补助,实现提高定差额人员工作效率,促进工作顺利开展。

3. 退役士兵公益岗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422.2 万元,执行数为 42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开展退役士兵公益岗工作,及时发放 87 人退役士兵公益岗工资,实现保障退役士兵权益,提高工作效率,促进工作的开展。

4. 枣庄市薛城区景观亮化工程(楼体部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5.5 分。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开展对薛城区楼体部分的景观亮化工作,完成亮化美化楼体 10 座,亮化工程质量评估率 100%,实现美化城市,提升城市文明形象。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

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二十三、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枣庄市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日常业务经费	枣庄市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98.5	优
2	定差额补助	枣庄市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99.2	优
3	退役士兵公益岗经费	枣庄市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99.8	优
4	枣庄市薛城区景观亮化工程（楼体部分）	枣庄市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95.5	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公益岗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0	422.20		422.2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70	422.20		422.2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退役士兵公益岗工作，实现保障退役士兵权益，提高工作效率，促进工作的开展				实现保障退役士兵权益，提高工作效率，促进工作的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退役士兵公益岗经费	≤470 万元	422.20万元	10	10	财政未拨付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公益岗人员数	≥87.00 人	87 人	15	15	
		时效指标	发放退役士兵公益岗工资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退役士兵公益岗工资发放率	=100.00 %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执法水平，精细化管理水平	提升	提升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文明形象	提升	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公益岗满意度	=100.00 %	98%	10	9.8	进一步提高满意度
总分						100	99.8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定差额补助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4	70	7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4	70	7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差额补助工作，预计完成87人差额补助，实现提高定差额人员工作效率，促进工作的开展				已完成 87 人差额补助，实现提高定差额人员工作效率，促进工作的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定差额补助所需费用	≤84 万元	70 万元	10	10	资金未及时拨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定差额补助人数	≥87.00 人	87 人	15	15	
		时效指标	差额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00 %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差额补助发放完成率	=100.00 %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市管理工作，为经济发展提供了优良的城市平台	保障	保障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执法水平，精细化管理水平	提升	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职工满意度	≥ 100.00%	98%	10	9.2	进一步提高满意度
总分						100	99.2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日常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1,167.98	1,167.9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1,167.98	1,167.9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日常业务经费工作，保障日常办公水平达标率100%，实现保障日常办公水平			保障日常办公水平达标率 100%，实现保障日常办公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日常业务经费	≤2000万元	1167.98万元	10	10	财政资金未拨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野广告清理数量	≥10.00条	10条	3	3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人数	≥123.00人	123人	3	3	
		数量指标	车辆保险数量	≥25.00辆	25辆	3	3	
		数量指标	广告制作数量	≥1000.00条	1000条	3	3	
		数量指标	日常电费量	≥100000.00度	100000.00度	3	3	
		时效指标	日常办公工作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期	2023年12月31日前期	10	10	
		质量指标	日常办公工作完成率	=100%	90%	15	13.5	资金未及时拨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市管理工作，为经济发展提供了优良的城市平台	保障	保障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执法水平，精细化管理水平	提升	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居民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8.5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枣庄市薛城区景观亮化工程（楼体部分）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50		5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50		5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对薛城区楼体部分的景观亮化工作，计划亮化美化楼体10座，亮化工程质量评估率100%，实现美化城市，提升城市文明形象				年度完成亮化美化楼体 10 座，亮化工程质量评估率 100%，实现美化城市，提升城市文明形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景观亮化工程（楼体部分）经费	≤200 万元	50 万元	10	10	资金拨付未到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亮化美化楼体数量	≥10.00 座	10 座	15	15	
		时效指标	楼体亮化工程完成的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亮化质量评估	优	优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执法水平，精细化管理水平	提高	提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市容环境，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改善	基本改善	15	10.5	进一步改善市容环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居民满意度	≥99%	99%	10	10	
总分						100	95.5	